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:15-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尚多旭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议案投票表决权情况

议案		A股（股）	H股（股）	合计（股）
普通决议案	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15,420,000	257,950,000	873,370,000
普通决议案	《关于增补米宏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	615,420,000	257,950,000	873,370,000

1、股东及类别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项目	A股			H股	合计	
	现场会议	网络投票	小计			
出席人数（人）	1	51	52	1	53	
代表股份（股）	81,494,850	21,683,290	103,178,140	150,000	103,328,140	
普通决议案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81,494,850	21,683,290	103,178,140	150,000	103,328,140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9.3311%	2.4827%	11.8138%	0.0172%	11.8310%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含H股股东）

项目	A股			H股	合计
	现场会议	网络投票	小计		
出席人数（人）	0	51	51	1	52
代表股份（股）	0	21,683,290	21,683,290	150,000	21,833,290
普通决议案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0	21,683,290	150,000	21,833,290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0.0000%	2.4827%	2.4827%	0.01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审计师作为点票监察人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H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与会全体	103,328,140	102,516,240	99.2143%	811,900	0.7857%	0	0.0000%	是

股东								
与会中小股东	21,833,290	21,021,390	96.2814%	811,900	3.7186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103,178,140	102,366,240	99.2131%	811,900	0.7869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150,000	150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米宏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103,328,140	102,511,240	99.2094%	816,900	0.7906%	0	0.0000%	是
与会中小股东	21,833,290	21,016,390	96.2585%	816,900	3.7415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103,178,140	102,361,240	99.2083%	816,900	0.7917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150,000	150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张仲谋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档

(一)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